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利、熊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关联董事李贵生、陈祖家回避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知之星”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

法律规定、《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 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业务指南》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第四条 确定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办法》、《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分、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第五条 参与对象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92 人，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分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并在本计划生效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未满三年的；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严重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依据“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及权益处置办法”之“第二十条 权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1,411,000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为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参与对象缴纳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依据“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

划的收益分配及权益处置办法”之“第二十条 权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第七条 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企业上海喻乙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喻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不超过 **1,4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82%**。

第八条 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绩效考核要求

第九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公司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公司完成考核项目中的指标视为公司完成业绩指标：

业绩考核项目	业绩考核指标
净利润	自2023年1月1日起累计五年内净利润合计达到2亿元。

注：上表所述“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若公司未完成业绩指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延长锁定期至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算累计净利润达到2亿元之日，或锁定期满后顺延锁定期12个月，以二者时间孰早为准。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项目	年度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	个人在2023年-2027年度考核等级每年度考核在C级以上

若个人年度内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个人将延长锁定期至达到考核指标，或锁定期满后顺延锁定期12个月，以二者时间孰早为准。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和终止

第十一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二条 锁定期限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根据《监管指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若公司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公司考核指标参见“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绩效考核要求”之“第九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延长锁定期至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累计净利润达到 2 亿元之日，或锁定期满后顺延锁定期 12 个月，以二者时间孰早为准。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本持股计划除锁定期外，激励对象亦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

让等权利限制。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十三条 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在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十六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

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七条 持有人代表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成员的选任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 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 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

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成员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

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持有人

(一)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2、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4、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 6、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7、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9、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收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代表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将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由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分配股利；在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之日起的 30 日内，员工持股平台将按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第二十条 权益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负面退出情形：

a. 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b.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c.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d.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e.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及/或分、子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f. 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g.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h. 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 中性退出情形：

a. 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参与持有人未同意续约的；

b. 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c. 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d. 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e. 参与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 正面退出情形：

a. 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参与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b. 参与对象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c. 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的；

d. 参与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e. 参与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f.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4)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视具体情况认定。

2、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情形	期间	退出形式
----	----	------

负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解锁后	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中性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5%的利息”
	解锁后	方案 a: 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b: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正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8%的利息”。
	解锁后	方案 a: 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b: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3、其他情形下的处理

情形	处理方式
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死亡	合法继承人自动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 参考“正面退出情形”，区分锁定期内和锁定期外，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

4、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需退出的情形，持有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未发生上述正面、中性、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以申请内部转让份额或在二级市场转让股票：

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持有人代表自收到持有人申请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决议，自持有人代表决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或者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内部份额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二级市场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2、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

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确认是否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最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参与。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第二十二条 税收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费用

（一）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资产出售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等。

（二）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支出、通讯费、托管费、审计费等），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项下释义部分对简称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